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北京武夷股权转让 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241号），同意香港投资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和南京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请查阅公司2008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5）。截止公告日，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